

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

导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一. 世界观的理论形态

1 世界观：就是人们对于生活在其中的整个世界以及人和世界关系的根本观点，根本看法。

2 哲学：是人们的世界观用理论的形式加以高度的抽象概括，通过一系列特有的概念，范畴和系统的逻辑论证而形成的思想体系。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是以总体方式把握世界及人和世界关系的理论体系。人人都有自己的世界观，但哲学作为世界观的理论体系，不是自发的而是通过自觉的学习和训练才能学会的。

3 为什么人们的世界观都不一样：

第一，在人类各个历史阶段，由于实践水平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不同导致认识的深度和广度的不同。

第二，人们的经济地位，根本利益的不同，社会的分工不同，导致对社会的发展，人生追求和看法和态度不同。

*在阶级社会中，一定的哲学只是一定阶级的世界观的理论表现。是从属于一定阶级并为该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4 哲学与科学的关系：

哲学的产生和发展从根本上说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所推动的。但科学和文化也起了不可忽的作用。

(1) 资本主义刚发展时，一些哲学家把哲学困难成是凌驾于科学之上的，包罗万象的“科学之科学”。

(2) 马克思主义哲学正确的解决了哲学同具体科学的关系：

A 对象：哲学的对象是人与世界的关系，是从整体上和运动中把握人与世界关系的一般内容和普遍形式。

B 就知识形态说来：哲学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各门具体知识是人们对世界某一领域的认识和把握。

C 哲学作为世界观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概括性，这是它的显著特点之一。它不是各类知识的简单相加，而是对其中最普通、最一般的本质的关系加以高度的抽象概括的结果，是关于从整体上把握世界、把握人与世界关系的一般知识。

*哲学与具体科学的关系：

哲学和具体科学既有共性又有个性。二者来自实践，这是它们的共性；但具体科学同实践的关系更为直接，哲学则相对地比较间接，这又是它们的不同之处。

哲学和具体科学密切相关。哲学以具体科学为基础，以具体科学的成果为自身生长的土壤；而具体科学则以哲学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它们在发展中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相互贯通的。

首先，哲学依赖于具体科学，具体科学的进步推动着哲学的发展。

其次，具体科学的发展也离不开哲学的指导。

具体科学是哲学的基础，哲学是具体科学的指导，二者之间的关系体现了人类认识发展的规律。哲学和具体科学互相作用，互相促进，共同发展，交织汇合成人类认识真理的长河。

二. 哲学的基本问题

1 哲学基本问题：

恩格斯在总结哲学史的基础上明确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思维和存在不仅是人和世界关系的两个本质的方面，也是两个哲学上最高的范畴。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有两方面：

A：关于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是本原，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是最重要的方面。在哲学史上属于本体论的问题。对精神和物质何者为第一性的不同回答是一切哲学理论体系得以建立的基础和根本出发点。它规定着哲学的基本性质，以及解决哲学问题的基本方向。因此恩格斯把对其的不同回答，作为划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

B：另一方面即思维和存在有无同意性问题，即世界可否为人所认识，人的认识能否正确的反映现实世界的问题。属于认识论范畴，涉及的是认识的本质，认识的实现和可能性问题。历史上大部分是肯定回答。但也有些哲学家作否定回答，我们把他们称为不可知论者或怀疑论者。

2 哲学基本问题的意义：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的相互联系是不容割裂的。认识论必须以本体论为前提和出发点，哲学家对世界可知性问题的回答，其确定性的内容是由他对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问题的回答所决定的，无论从逻辑上还是从人的认识实际发生过程来说，都只有回答了本体论的问题以后才能回答认识论的问题。即使

是那些否定本体论的哲学家，在他们解决认识论问题的基本倾向和态度中，也总是包含着对本体论问题的回答，所以，本体论是认识论的前提和出发点，认识论总是渗透和贯穿着本体论，认识论是不能脱离本体论的。当然，本体论也不可能离开认识论。不仅人们对本体论问题的回答本身就是认识的结果，而且人们之所以提出并回答本体论的问题，其目的也在于解决认识论的问题，为人们观察、处理自己同外部世界的关系确立根本的出发点。

三. 哲学形态的历史演变

1 哲学的两种基本形态

唯心主义：客观唯心主义：客观唯心主义把某种“客观精神”或精神原则说成是先于，并独立于物质世界而存在的，是第一性的；物质世界则是这种“客观精神”的产物、表现或附属品，因而是第二性的。他们以不同的形式都主张精神第一性，物质不过是精神的产物的客观唯心主义观点。这种观点实际上是把人的思维或一般概念加以绝对化的结果，如果把它们进一步偶像化、神化，就会陷入神秘主义的创世说和宗教信仰主义。

主观唯心主义：则把个人心灵、意识、观念等夸大为第一性的东西，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只存在于个人心灵之中，或是个人心灵的产物，因而是第二性的。他们不承认客观物质世界和客观规律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把人的思想看作是在人们头脑中所固有的、主观自生的。

唯物主义：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肯定物质是世界的本原，主张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但他们把世界的物质性只归结为某一种或几种具体的“原初”物质。朴素唯物主义虽然坚持了世界物质统一性的正确立场，并且在不同程度上具有朴素的辩证法成分，但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存在着直观性的缺陷，而且缺乏科学的论证，在社会历史领域中也不能彻底坚持唯物主义的原则。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在历史上有不可抹煞的功绩，它也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提供了理论准备，是同近代科学相联系的、富有成果的资产阶级哲学。但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也有其严重的缺陷，即机械性、形而上学性和不能把唯物主义原则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的不彻底性。这是由当时自然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与剥削阶级的局限性所决定的。

*在哲学史上，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同时，交织着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辩证法认为世界是联系和发展的，而形而上学则以孤立的、静止的观点看世界。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新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发展的最彻底、最科学的形态。这种现代形态的唯物主义，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和不彻底性，实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历史观在实践基础上的统一。从而实现了哲学史上的革命变革。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作为唯物主义现代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实践基础上对旧哲学的全面的清算和批判的继承，它使唯物主义发展到了更高新阶段。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充分表明了哲学史这一革命变革的意义和实质。

一. 哲学史上的革命

1 生产力的发展导致社会矛盾的激化。

19世纪40年代的欧洲，正处于一个伟大的史时代。当时欧洲的资本主义已经进入了较高的发展阶段。机器生产提高了生产社会化的程度，使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日益加深。

2 无产阶级作为对立的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

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孕育了成熟的无产阶级。欧洲无产阶级已从一个自在的阶级逐渐成长为一个自为的阶级，形成一支独立的自觉反对资本主义的强大力量。

3 自然科学的研究取得巨大成绩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也是这一时期自然科学取得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的结果。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自然科学已经从分门别类“搜集材料的科学”逐步转变为“整理材料的科学”。

4 这一时期涌现大量优秀的社会科学成果

马克思主义哲学又是对当时欧洲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概括和总结是对人类哲学思维上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传统的批判继承和创造性的发展。

5 马克思和恩格斯个人的社会经历也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二. 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和基本的观点

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和基本观点，实践的原则是马哲的建构原则

1 马克思对实践的全新理解

实践以缩影的形式反映着现存世界，它蕴含着现存世界的全部秘密，是人类所面临的一切现实矛盾的总根源。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实践出发去反观、透视和理解现存世界，把对象、现实、感性当作实践去理解。

2 实践观点形成了实践的思维方式

从实践出发去理解现存世界的根本点在于，从物质实践出发去把握现存世界，把物质生产活动所引起的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作为现存世界的基础。所以，现存世界的整体化就是通过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对现存世界的诸关系、结构的规范实现的。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始终是现存世界的深层结构，它从根本上决定着社会结构、政治结构、观念结构以及社会生活中的一切关系。

因此，马克思把自己的哲学对象规定为作为现存世界基础的人类实践活动，把哲学的任务规定为解答实践活动中的人与世界、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的关系，从而为改变世界提供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为改变现存世界的实践活动而创立的，实践的内容就是它的理论内容，它本身就是对人类实践活动中各种矛盾关系的一种理论反思。

从哲学史上来看，马克思第一次把实践提升为哲学的根本原则，转化为哲学的思维方式，从而创立了以实践为核心和基础的崭新形态的现代唯物主义哲学。

三.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继承了旧唯物主义传统，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缺陷，以彻底的唯物主义原则，创立了唯物论和辩证法、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相统一的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相统一的世界观。

旧唯物主义是不彻底的唯物主义，又是“半截子”的唯物主义，最终陷入唯心主义。

1 相对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而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

2 相对于一切旧哲学而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历史唯物主义或唯物主义历史观。

四. 批判，开放，不断发展的学说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批判，开放，发展的学说。

1 批判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精神。

批判，是破旧立新，是以新质代替旧质，是实践的内在要求。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对事物、现实，而且对自己的学说也是采取批判的、革命的态度。它从来不把自己的学说看作最终完成的真理体系，而是看作发展的创造性的科学。

2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的理论体系。

开放性是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批判性分不开的。批判不仅要求吐旧，同时也意味着纳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活力来自实践，正是由于以实践和科学发展中的新鲜空气和新鲜血液不断滋补、丰富自己，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永远保持生命之树长青，不断开辟未来发展的道路。

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批判的革命的学说，是开放的不断发展的体系。这是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的思想精髓。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功能

一. 现时代的思想智慧

马克思主义哲学继承以往人类历史所创造的先进的思想文化，是以往人类文明发展的思想结晶；同时，又总结了现代实践斗争的经验，概括了科学发展的积极成果，是现代“文明之灵魂”。

哲学与时代是相互作用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现时代的思想智慧，通过对自己时代的作用而体现出多方面的功能，其中最主要的是反思、概括、批判和预测的功能。

1 反思功能。从辩证唯物主义立场看，反思首先是反复思考，是对思维对象的再思，多思。在思维的进程中，对象意识的反复必然导致自我意识，反思思维是反复思维的深化。反思具有反复思维与反身思维的双重含义，是思维之对象意识和自我意识的辩证统一。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觉地意识到和贯彻着反思的原则，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概括了自己时代的本质和规律。

2 概括功能。概括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功能，是这种哲学把握人与世界的总体性关系的基本思维方式。立足于对事实和科学的概括，使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纯思辨的哲学思维区别开来。

3 批判功能。马克思主义哲学并不满足于概括地描述人与世界的现实关系，而是以一种批判的态度对这种关系做出评价。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断地为人们处理和驾驭自己同外部世界的关系的现实活动建构起合理的世界观前提、方法论前提和价值观前提，同时又不断对这些前提进行哲学的自我审视和批判，实现对这些前提的重构。

4 预测功能。哲学的预测不同于具体科学的预测，它更带有宏观整体性、综合性、概括性的特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对于包括人在内的世界的普遍本质和一般规律的自觉认识，作为建立在当代实践和科学发展基础之上的人类智慧的结晶，当然更具有预测的功能。

二. 人生的根本指南

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现代最科学的世界观，它内在地包含着对人和人生的科学理解，是关于人的本质和价值、人生的目的和理想，以及人的自我发展、自我创造和自我实现的哲学理论的现代表达。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是科学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的人生观，是指导人生的科学理论和根本指南。科学的人生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即科学世界观的组成部分。

什么是人生观?简单说来，人生观就是对人生的根本观点、根本看法。哲学作为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是人生观的理论基础，人生观是世界观的一个方面，是世界观在人生问题上的贯彻。一般说来，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会有什么样的人生观。

马克思主义哲学深刻地揭示了人的本质、人和世界关系的本质，从宏观上揭示了人类及其社会发展的总趋势，阐明了人在实践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人类掌握世界的根本途径等。这样就不仅为人们处理自己同外部自然界的关系、处理人与人的关系提供正确的理论前提和方法论前提，而且为人们在社会生活和活动中摆正自己的位置，正确认识自身的价值和意义，明确应该树立怎样的人生理想和选择怎样的人生道路，以及如何评价人生，指明了正确的方向和科学标准。

三.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灵魂，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精髓是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线。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方法。

思考题：

一、基本概念：

哲学 哲学基本问题 世界观

二、思考题：

- 1、哲学基本问题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
- 2、唯物主义发展的三种形态。
- 3、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
- 4、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统一。
- 5、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意义。
- 6、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功能。
- 7、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西方哲学的关系。

第一章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第一节 物质及其存在形式

一 物质的定义及意义

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这个物质定义包含极其丰富的内容，具有多方面的重大意义。

第一，列宁的物质定义彻底坚持了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坚持了唯物主义的一元论，是反对唯心主义和二元论的锐利武器。

第二，它指出物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人的认识可以反映客观实在，从而彻底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和可知论，为人们探索宇宙的奥秘指明了方向。

第三、它对物质世界的多样性作了最高的哲学概括，指出“客观实在性”是所有物质的共性，既肯定了哲学物质范畴同自然科学物质结构理论的联系，又把它们区别开来，从而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缺陷。

二 运动，时间和空间

1 运动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是运动的载体，而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时间和空间则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物质世界之所以千姿百态，具有丰富多样的、生动的形式，正是因为运动是其内在的根本属性，由此而形成了世

造，其根本标志在于制造工具。

制造工具是真正人类劳动的标志，是“人猿区别”的标志，并构成人的生命存在和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和源泉。

第一 劳动是人的本质活动，是人的生命活动的基本形式。

第二 劳动是人们全部社会关系形成的基础。

在自然界在向人类社会飞跃的过程中，劳动是个决定性条件：劳动不仅把人类社会和自然界分离开来，同时有把二者联系起来，即劳动毫不间断的实现人和自然界之间的物质和能量交换，从而使人类社会能继续存在下去。

三 人类社会的物质性

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集中体现了人类社会的物质性。

1 地理环境在社会中的作用

地理环境是指与人类社会所处的位置相联系的各种自然条件的总和，如气候，土壤，山脉，河流，矿藏以及动物和植物等，它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经常的必要的条件。

2 人口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人口生产和物质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的两个基本因素。二者在人类历史上“同时并存”相互作用，构成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

人口生产与物质生产一起构成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但人口生产本身对社会发展不起决定作用，因为：

首先，人口不能决定社会性质。即一贯国家属于那种社会性质，社会制度是先进还是落后都不能用人口说明。

其次，人口也不是社会革命的原因。社会革命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制度内部的矛盾中。

3 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

在社会生活的诸因素中只有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具体说：

首先，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是社会着个特殊有机体的物质担当者。

其次，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的结构，性质和面貌。

再次，生产方式的变化决定整个社会历史变化，决定社会形态的更替。

总之，人类社会尽管有其复杂性和特殊性，但它同自然界一样，也是物质性的。人类社会的物质性，不仅表现在它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更重要的表现在，它本身就是以生产方式为其决定力量的特殊的、高级的物质运动。正是社会生产方式及其运动构成了社会存在及其发展的基础，社会意识和其他各种生活过程，都是在这个基础上生长起来的。

第三节 从物质到意识

一 意识的起源

意识的产生既是自然历史过程又是社会历史过程。

意识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经历三个决定性环节：

其一，由一般物质所具有的反映特性到低等动物的刺激感应特性。

其二，由刺激感应形式到高级动物的感觉和心理。

其三，由一般动物的感觉心理到人的意识的产生。

*由一般反映特性到低等动物的刺激感应性是意识起源史上的质的飞跃。

2 意识是社会的产物，具有社会性

首先，劳动为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客观的需要和可能。

其次，作为思维外壳的语言也是在劳动过程中产生和发展的。

再次，在劳动和语言的推动下，猿脑变成人脑。并随劳动日趋完善，为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提供物质基础。

由动物心理发展到人类意识，是物质世界发展中的巨大飞跃。人类意识和动物反映形式的根本区别在于，动物反映形式的产生和发展服从于生物体适应外界环境的生物活动的需要，而人的意识的产生和发展则服从于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的需要。

3 人的意识同动物心理的区别

一 动物的反映以具体形象的感觉即感性形象出现，人的意识则以抽象的概念即理性形式为主要特征；

二 动物的反映是没有自我意识的，人的意识则在劳动基础上形成了自我意识；

三 动物的反映能力是生物遗传的，人的反映则是社会历史性的；

四 动物的反映是动物大脑的属性，意识则是人的属性。

*理解这一区别的关键是意识的社会性。意识从来都是社会的人的意识。

二 意识的本质

意识是物质的产物，但又不是物质本身；意识离不开物质，但又不同于物质而具有精神现象的特征。要理解这一问题，就要懂得意识是特殊的物质——人脑的机能。

1 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

2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仅仅把意识理解为大脑的机能，并不能完全说明意识本身。因为人脑只是思维的器官，并不是思维的源泉，意识是对客观存在的主观映像，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过程，是对外界输入的信息不断加工制作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没有外界的信息输入，就不会有意识的产生，但人的大脑并非只是对外界作机械的应答，而是要用主观的反映形式对外界信息进行加工，对外界信息进行能动的改造，从而实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马克思指出：“观念的东西不是外界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列宁认为：“感觉是客观世界、即世界自身的主观映像。”“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客观世界的“主观映像”，都是从意识与存在的关系上对意识本质的科学规定。

3 意识活动中的主观与客观的统一

第一，从意识的表现形式和客观内容来看。意识是由各种反映形式共同组成的完整体系，它包括感觉、知觉、表象等感性认识和概念、判断、推理等理性认识。感性形式和理性形式都属于人的主观世界。但是，无论感性认识所反映的事物的外部现象还是理性认识所反映的事物的内在本质，都是客观存在的。

第二，从意识的主观差别和客观根源来看。对于同一对象或同一客观过程，不同的人、不同主体的会有不同的反映，存在着反映速度的快慢、数量的多少等区别，这表现了意识的主观性。但是，究其原因，这种情况无非是先天素质和后天社会实践的差异所形成的。而无论是哪一种原因，或者是两种原因兼而有之，都可以从物质的过程得到说明。

第三，从意识的主观特征和客观基础看。意识的主观性不仅表现为主观映像只是对客观对象的近似真实的摹写，而且还可能表现为同现实似乎毫不相干的虚幻的、荒诞的观念形态。但是，这种歪曲虚假的主观映像，仍然是对于客观对象的反映

三 意识的结构和功能

1 意识的结构

从总体上看，意识并不等于认识，因为意识包含知、情、意的统一。“知”指人类对世界的知识性与理性的追求，它与认识的内涵是统一的；“情”指情感，是指人类对客观事物的感受和评价，它表现为热爱、仇恨、向往、遗憾、满意、不足以及对自身喜、怒、哀、乐等的心理体验、心理活动；“意”指意志，是指人类追求某种目的理想时表现出来的自我克制、毅力、信心和顽强不屈等精神状态。意识作为人类知、情、意的精神结晶，也就不同于一般心理，而是高度理性比和理想化的心理，这就使它与动物心理区别开来。

从意识活动的各个层次上看，又可以作各种区分：

首先，从意识的活动主体看，意识可区分为社会意识、群体意识、个人意识。

其次，从意识的自觉性程度看，意识又可划分为潜意识与显意识。

再次，从意识的发展角度看，意识可区分为传统意识、现实意识、未来意识。

2 意识的能动性

辩证唯物主义在肯定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的前提下，又承认意识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中具有巨大的能动作用。

第一 意识活动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第二 意识活动能动的创造性。

第三 意识活动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作用。

四 意识和人工智能

1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就其本质而言是对人的思维信息的模拟。有两条路走：一是结构模拟，是现代科学暂时作不到的，二是功能模拟，是对人脑信息过程的模拟。

人工智能并不是人的智能，更不会超过人的智能，只不过是类似于人的思维的“机器思维”，本质上是对人的思

维的模拟。

2 机器思维与人类思维的区别

其一，机器人毕竟是机器，电脑只是人脑的模拟物，它只是电子元件和线路所组成的机械的、物理的装置，人工智能是无意识的机械的、物理的过程。而人类智能却主要是生理的和心理的过程。

其二，人工智能没有社会性。电脑在解决问题时，并不探求任务本身的社会意义，它只是执行命令而不顾后果。人类智慧却具有社会性，人在行动时，一般都考虑到由此引起的社会效果。

其三，人工智能没有人类的意识所特有的能动的创造能力。电脑可以储存巨大的“记忆”容量，但是它不会自动地提出问题，而且它对任务的解决是机械的。人类思维则能够主动提出新问题，进行发明创造。人类记忆也有一个不同于机械装置的能按意义去进行记忆归纳系统，无需回忆全部信息就可以找出所需要的答案。

其四，电脑以它惊人的“记忆力”、敏捷的运算速度、精确的逻辑判断能力，可以代替甚至超过人类的部分思维能力，但是，它只能接受人脑的“指令”，必须由人预先把思维过程加以形式化和符号化，以一定的信息输入电脑，它才能工作。二者的程序总是人脑的思维在前，电脑的功能在后。可见，思维模拟并非思维本身，人工智能是本来意义的人的智能。

第四节 世界物质形态的同源性和同构性

物质形态的多样性是物质世界源性基础上的多样性，物质形态的层次性是物质世界同构性基础上的层次性，整个世界的同源性和同构性证明世界的统一性在于世界的物质性。

一 物质形态的多样性和源性

我们生存的物质世界是一个越来越丰富、越来越多样化的世界，而这一多样性是物质世界本身的多样性，它们有着共同的起源、共同的演化机制和共同的物质基础。也就是说，物质形态的多样性和源性是辩证的统一，多样性是源性的多样性，离开了源性，多样性就失去了基础和根据；反过来，源性又是多样性的源性，离开了多样性，源性也就失去了意义，或者说，物质世界只是僵死的单一性。同源性与多样性的统一，证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是多样性的统一，而这种多样性统一的根源则在于世界的物质性，是物质世界自我运动、自我发展的产物。

二 物质形态的层次性与同构性

如果说物质形态的多样性与源性，属于复杂性与简单性，即多与一的关系，那么物质形态的层次性和同构性则属于高级与低级，及其内在的一致性问题。

物质形态的层次性以及新层次的产生，表明物质形态各层次的结构和功能各有其特殊性，因而不能把各个层次、各个结构系统简单等同起来。但是，从最低级的层次到最高级的层次，从最简单的结构到最复杂的结构，又存在着同构性，不同层次和不同结构有着相同性和相似性，它们是物质世界统一性的普遍证明。

关于不同层次的物质形态结构的同构性，从最一般的哲学角度分析，大体说来有三大特点：

- 1、任何结构都具有不均匀的共同特征，即有核心与非核心的构成。就是说，事物要素以一定的方式结合时，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必定不是绝对均匀的，有稀密与简繁之别，较密集复杂处是其结构核，较稀疏简单处，则是其非结构核部分。
- 2、任何结构都具有旋转（周期，节奏）的共同特征。
- 3、任何结构的有序态的维持都具有共同的“母结构”。

这里所说的“力”；并非只是指物理学、化学中所讲的“力”，而是使诸要素结合起来的一种结构力。

三 世界的统一性在于世界的物质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无限多样的、多层次的世界，有其同源性和同构性，它表明世界的统一性是多样性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的根本原因在于世界的物质性。物质是一切变化、运动、发展的载体，多样性和多层次性只是物质世界自我运动、自我发展的表现形态，物质世界本身具有内在的冲动力和活力，自己是自己的原因，不存在物质世界自身原因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原因。

唯物主义一元论承认世界统一于物质。

唯心主义一元论认为世界统一于精神。

二元论介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间，企图调和二者对立否认世界统一性，把物质与意识绝对对立起来，认为他们是两个独立的本原。二元论的观点是根本错误的：

1、他肯定精神不依赖于物质而独立存在，这本身就是唯心主义的观点；

2、它显然承认物质是独立的本原，但在说明物质和精神的关系时，又把精神说成是唯一具有能动性的力量，并用神把物质和精神两个独立的“本原”结合起来。

所以，坚持二元论的观点，否认世界的统一性，不仅在逻辑上自相矛盾，而且必然倒向唯心主义。

旧唯物主义在世界本原上也坚持物质一元论，反对唯心主义精神一元论，但对于物质统一性的理解不同，旧唯物主义把世界本原归结为某一具体物质形态-原出物质，并在此基础上描绘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这样就太机械，呆板了！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统一是多样性的统一。

离开多样性的物质统一性，是空洞的抽象；离开客观实在性的多样性，会变成纯粹的虚无。只有坚持物质世界的多样性的统一，才是对世界本来面貌的如实反映。

物质世界多样性统一的原理，是全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也是我们从事一切实际工作的立足点。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就是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中得出的重要的结论。

第二章 实践与世界

实践是人所特有的对象性活动，是人类的存在方式。正是在人类实践过程中，世界被二重化了，成为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的统一。马克思主义的物质现实观是统一的。

第一节 实践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 实践：人类的存在方式

1 实践含义的发展过程

实践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早就引起了哲学家的注意。

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就说过，“只要一息尚存，我永不停止哲学的实践”。亚里士多德认为，“实践是包括了完成目的在内的活动”。但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之前，众多的哲学家们并没有科学地解决实践的本质、结构和实践活动的运行机制，以及实践的地位和意义等问题。

在欧洲哲学上，（1）康德正式把“实践”概念引入到哲学中，并提出“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的概念。在康德看来，实践理性通过规范人的意志而支配人的道德活动，进而使人达到自由。康德的“实践”没有脱离伦理实践的范围。（2）费尔巴哈把“实践”和“生活”联系起来，如提出“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那些疑难，实践会给你解决”。这就把生活、实践看成是理论的根源，反映了费尔巴哈哲学的唯物论本质。但是，费尔巴哈没有真正理解人的实践活动，认为“生活”不过就是吃喝、享用对象等等

（3）黑格尔提出了“实践理念”的概念，并把它作为达到和实现“绝对理念”的一个必经的环节，认为理论理念的任务是消除主观性的片面性，即接受存在的世界，使真实有效的客观性作为思想的内容；而实践理念高于理论理念，它的任务在于扬弃客观世界的片面性，按照主观的内在本质去规定并改造客观世界的事物和现象。黑格尔以这种抽象思辨的形式揭示了人类实践活动的创造性特征，不但指出了理论活动与实践活动的区别，而且涉及到实践在改造世界，从而创造人类历史方面的重要意义，因此具有较大的合理性。但是，黑格尔讲的实践在根本上是抽象的理念活动，而不是现实的人的活动。尽管他提出了实践、特别是劳动对人的解放具有积极意义，但究其实质，还是把实践限制在精神、观念活动的范围，“抽象地发展了”人的实践活动的“能动的方面”。

（4）旧哲学之所以没有正确解决实践的本质问题，除了唯心主义与旧唯物主义各自的主观原因以外，还有客观原因，即实践作为人所特有的活动，本身就具有矛盾的特征：一方面，实践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它含有人的主观因素，受人的理性、意志的支配，体现了人对理想世界的追求；另一方面，实践又是作为物质实体的人通过工具等物质手段与作为物质对象的世界之间进行物质交换的客观过程。不能全面地把握实践这种内在矛盾，是造成唯心主义和旧物主义各执一端、争执不下的认识论根源。

2 马克思对实践含义的理解

马克思主义哲学发现物质生产活动是人的“第一个历史活动”，也是每日每时必须进行的基本活动。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实践是指人能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是人所特有的对象性活动。对实践本质的这一理解和规定，包含了两层相互联系的含义：

第一层含义，指实践是只为人所特有的对象性活动。

首先肯定了实践活动的对象性质，即它是以人为主体，以世界上任何事物为对象(客体)的现实活动与动物消极地适应自然的的活动不同，人的实践活动具有自主性。实践的自主性表现在，人通过实践不但能够认识客观规律，而且能够利用客观规律，使客观规律为人所用，从而使物按人的方式同人发生关系，达到物被人所掌握和占有的目

的。同时，实践还具有创造性，它创造出按照自然规律本身无法产生或产生的几率几乎等于零的事物。在实践中，人按照对事物运动规律的认识去改造事物，把它塑造成适合人占有和利用的形式，充分显示了人的主体能动性。同时，人在实践中自觉地把自己和自然界区分开来，意识到自我的存在，具有了主体意识。实践的发展，既是人的主体性不断发展和提升的过程，同时也是人的主体意识不断提高和弘扬的过程。

第二层含义，是指实践具有物质的、客观的、感性的性质和形式，这一含义把实践作为人以“感性”的方式把握客体的活动，用以区别人以精神的、观念的方式把握客体的活动，如认识、理论活动等等。

在这种区别中，实践具有直接现实性的特征。所谓直接现实性，指实践是人把自己作为物质力量并运用物质手段同物质对象发生实际的相互作用，这种“感性的”活动同感性对象一样具有现实的实在性。

3 实践的特征

无论把实践作为同动物本能相区别的活动，还是把它作为同理论(认识)相区别的活动，都不能否认实践具有某些共同性的特征。其中，有三种基本特征：客观现实性、自觉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

(1) 实践首先是物质的、客观的活动。这是因为，构成实践诸要素和前提的，即实践的主体(人)、实践的对象(外在世界)和实践的手段(工具等)，都是可感知的客观实在；实践后果即通常所说的“事实”，也是外在于人们的意识而客观存在的；实践的广度、深度和发展过程都受着客观条件的制约和客观规律的支配。

(2) 实践又是能动的活动。实践的能动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实践能动地改造世界，二是实践能动地推动认识的产生和发展。这两个不同的方面是紧密相联、互相促进的。能动性不仅是实践的特点，而且是实践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

(3) 实践还是社会的历史的实践。实践一开始就是社会的实践，是历史地发展着的实践。人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实践活动、这种活动总是受着一定的历史条件的制约。实践的对象、范围、规模和方式，都是社会的历史的产物。

4, 实践的基本形式

第一种基本形式：是处理人和自然之间关系的活动，即物质生产活动（生产实践）。人类只有首先通过生产实践解决吃、喝、住、穿等物质生活资料问题，才可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等其他实践活动。物质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赖以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因此，（改造自然）的生产活动既是人类最早的实践活动，也是人类根本的、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实践活动。

第二种基本的实践形式：是处理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的活动，即人类的社会交往、组织、管理和变革社会关系的活动（社会实践）。既然生产实践离不开一定的社会关系，总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下发展的，那么同生产实践相伴而行，就必须维持和巩固那些适合于生产发展的社会关系，调整或根本改变那些不适合于生产发展的社会关系。因此，处理社会关系活动也是人类的一项基本的实践活动，它被生产实践所决定，又反过来作用于生产实践。在阶级社会中，由于社会关系主要是通过阶级关系表现出来的，因此，处理社会关系的活动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的实践。

第三种基本形式：是以观察、实验和科学研究为内容的科学活动（科学实践）。科学实践作为一种独立的实践形式是同近代科学的产生相联系的。（实验）是科学实践的重要形式。科学实验是以（认识世界）为直接目的的活动，是为成功地改造世界而进行的一种探索性活动，因而也是一种准备性活动。科学实验同一般实验活动的区别在于，它以一定的科学知识为指导，具有（高度的自觉性）。

三者关系：在现代实践活动中，科学实践与生产实践和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紧密相联。其中，（生产实践）仍然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但生产实践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科学实践活动。那种把精神生产等专业活动排斥在实践之外，把从事这些活动的脑力工作者斥责为“脱离实践”的观点，不但在理论上，而且在实际生活中都是有害的。

#实践的本质和特征决定了实践在人类生活中具有基础和根本的地位，是人类安身立命之本。（1）实践构成了人类的存在方式：

人是在利用工具积极改造自然的过程中维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的，正是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人们之间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反过来又制约和规定人的本质，使人成为“社会存在物”；同时、在这个过程中，人的肉体组织发展出意识和自我意识能力，从而使人的生命活动成为有意识的活动，人成为“有意识的类存在物”；“社会存在物”、“有意识的类存在物”又使人的活动具有了自觉能动性，因而使人脱离了动物界，成为“能动的自然存在物”人在实践活动中把自己从动物界提升出来，创造出了人之为人的一切特征。“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中，人才真正地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

（2）劳动即物质生产实践创造了人：劳动每天都在不断地重新创造出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条件。所以，实践

是人类不同于动物的特殊生命形式，即它是社会生命的特殊运动形式，是人类的存在方式。也正是在实践过程中，人成为一种自我创造的主体性存在。

二、实践的主体和客体及其相互作用

一般来说，主体：指从事着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人，客体：指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所指向的对象。

1, 实践主体

(1) 实践的主体是实践活动中具有（自主性和能动性）的因素，他担负着提出实践目的、操纵实践工具、改造实践客体，从而驾驭和控制实践活动的多种任务。实践的主体首先具有（A）能力结构，在主体的能力结构中存在着三种基本要素：

第一、“人本身的力量”是实践主体能力结构中的物质基础。

第二、进入主体实践活动领域为主体所实际掌握、运用的知识和经验，是实践主体能力结构中的智力技能因素
第三、主体的情感和意志是实践主体能力结构中的精神动力因素，它对主体实践活动的发动与停止、对主体实践能力的发挥起着重要的控制和调节作用。

（B）实践的还有自己的社会结构。从社会构成来看，实践的主体可以划分为个人主体、集团主体、社会主体和人类主体四种形式。个人有相对独立的实践范围和形式，在这个意义上，个人成为独立的主体，即个人主体。集团主体指以一定的集体、团体、群体形式进行主体活动时所形成的主体。社会主体指一定地域的人所形成的社会整体。人类主体只指发展着的人类整体。

(2) 对主体社会结构的分析表明，在实践活动中，具体的主体不但同一定的客体发生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而且主体与主体之间也必须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发生相互、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具体的实践主体，一方面：要受到整个人类历史和其他主体的制约和影响。

另一方面：又以其能动的活动在不同的方面和不同的程度影响历史。

2, 实践客体

(1) 在实践活动中，客体是主体活动对象的总和，是进入主体对象性活动的领域，并同主体发生功能性关系，或为主体活动所指向的客观事物。因此，对于实践的客体要从两方面去理解：一方面，客体首先是一种不以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这是客体自身的客观方面。不但客观事物在成为客体之前就具有客观性特征，而且进入主体和客体的关系结构以后，这种客观性特征也仍然保持着。另一方面，客体不是与客观物相等同的概念，客观事物只影响在主体的对象性活动中，作为主体活动所指向并与主体相对立的东西时才成为客体。这是因为：

第一、哪些客观事物能够成为实践的客体，不仅取决于这些客观事物的自在本性，同时也取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发展程度和水平。换言之，哪些客观事物能成为实践的客体，既取决于客观事物具有哪些可被人类利用的性质，又取决于实践的水平能否利用客观事物的这些性质。

第二、客体是由人的实践活动历史地规定着的，也就是说，客观事物不是一下子和从一切方面整个地成为人的活动的客体的。不但就整个自然界来说客观事物放纳入到主体的对象性活动中要有一个过程，即使是已经进入主体和客体关系结构的客观事物，人们也只有通过实践不断发展，才能不断发现客观事物的新的属性和结构，从而以新的方式改造和利用它们，用以满足人的不断发展的需要。

第三、客体的存在和发展不仅仅表示客体本身发生了特定的变化，而且这种变化本身就是主体本质力量的确证。就是说，通过客体的变化发展可以透视主体能力及需要的变化发展，客体不断扩大的过程，同时也就是实践以及人的本质力量的发展过程。正如马克思所说，“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产生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一本打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

(2) 客体也是历史的范畴，被纳入个体对象性活动范围的客体是不断扩大和变化的。客体因此也就具有了与人的历史活动相联系的多种形式。其中有三种基本类型，即自然形式的客体、社会形式的客体和精神形式的客体。

自然形式的客体是客体的基本形式。在人类最初的、最基本的实践中客体是自然。这种客体既包括自然物，也包括人工自然物。

社会形式的客体首先指已经对象化了的现实的社会结构，如经济制度等，同时也包括体现在物上的社会关系。从事实践活动的人，必须同时把在自己的活动中形成的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作为认识印改造的对象，这时社会关系就成了社会形式的客体。

精神形式的客体指的是人类精神生产的结果以物的形式存在，并成为人们实践活动的对象，如以书籍为物质载体的各种理论。精神客体都有自己“物化”的形式，但人们所注重的不是它们的物质形式，而是这些物质形式

所体现或携带的精神内容，精神客体是人类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创造出来的，它们同时是人们继续进行实践和认识的对象。

3, 实践的中介系统

(1) 中介：主体和客体是实践活动的两极、但仅仅有主体、客体还不能形成现实的实践活动。在主体和客体之间还有一个将这二者现实地连结起来的中介，这就是各种形式的工具、手段以及运用、操作这些工具的程序和方法。实践的工具、手段是适应主体和客体实际相互作用的方式和情节而产生、发展起来的。就实物构成来看，实践的工具和手段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作为人的肢体延长、体能放大的工具系统。从手工工具、畜力使用，到近代以至现代的机器系统和动力能源系统，都属于这种实践工具。这部分实践手段的共同特点是强化人的某一方面的体力，放大大实际作用于客体的果一方面的功能，从而作为主体相客体之间相互作用的中介利导体而发挥作用。另一类是作为人的感官和大脑延伸、智力放大的工具系统。从传统的望远镜、显微镜到现代各种自动探测器、遥感装置，从机械计算器到电子计算机系统等等，都属于这种实践工具。它们是人的感官和大脑的放大，它的制造和使用突破了人的感官大脑的自然界限、极大地提高了主体接收、处理和加工信息的能力。

(2) 实践活动是以主体、中介和客体为基本科架的动态的发展系统。实践的主体是自主性和能动性的因素，实践的客体是制约性因素、实践的工具、手段则是把主体与客体连接起来，使二者之间的相了作用得以实现的条件中介。

u 从实践的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特点和实质看，这种相互作用既不同于一般物质实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也不同于一般的精神和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而是把这两种相互作用都包含于自身。具体地说，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具有物质性的特点，我们又不能把这种相互作用的本质归结为一般的物质性，除人以外的一切物与物之间的相互作用都是无意识的、盲目的，都不能以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形式出现。而在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中，出现了一般物质相互作用所没有的崭新的关系，这就是目的与手段、创造者与创造物、能动者与受动者之间的关系。因而，主体在主客体相互作用中的主导地位和中心地位就被确定下来。也正因为如此，在实践过程中，主体一方面受到客体的限定和制约、另一方面，又能不断地发展自己的能力和需求，以自觉能动的活动不断打破客体的限定，超越现实客体。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这种限定和超越或限定中的超越关系，就是实践的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实质。

从实践的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内容和结果看，这种相互作用是通过（主体对象化）和（客体非对象化）的双向运动而实现。主体的对象化，指人通过实践使自己的本质力量转化为对象物。生产活动是劳动者运用自身的力量并运用工具改造天然物的过程中，对象按照主体的要求和需要发生了结构和形式的变化，产生了自然界原来所没有的种种对象物。这种对象物是在与外在世界的相互作用中创造出来的，是人的体力和智力的物化体现，也就是主体的本质力量通过活动转化为静止的物质的存在形式，即积淀、凝聚和物化在客体中。因此，主体的对象化也就是主体通过对象性活动向客体的渗透和转化，即主体客体化。

在主体对象化的同时，还发生着客体非对象化的过程，客体非对象化，指客体从客观对象的存在形式转化为主体生命结构的因素或主体本质力量的因素，客体失去对象化的形式，变成主体的一部分。生产活动中，主体一方面通过物质和能量的输出改变着客体，同时主体也需要把一部分对象作为直接的生活资料加以消费，或者把物质工具作为自己身体器官的延长包括在主体的生命活动之中。这些都是客体向主体的渗透和转化，即客体的主体化。实际上，人通过改造对象的活动消化精神产品，使之转化为主体意识的一部分，也是客体非对象化。

主体对象化，或者说主体客体化造成人的活动成果的个体积累，形成了人类积累、交换、传递、继承和发展自己本质力量的特殊方式——社会遗传方式，从而使人类的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的成果不会因个体的消失而消失。而人通过客体非对象化这种形式占有、吸收对象(包括前人的活动成果)，则不断丰富人的本质力量，从而提高着主体能力，使主体能以新的更高的水平去改造客体。因此，实践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总是不断地在新的基础上进行。

主体对象化和客体非对象化，或者说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的双向运动是人类实践活动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它们互为前提、互为媒介，人们就是通过这种运动形式不断解决着现实世界的矛盾。

三、实践的运行机制

实践的具体功能是通过实践活动中目的、手段和结果的反馈调控过程而实现的。实践的运行过程包括四个基本环节：确立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实践主体依据目的、方案通过一定手段作用于客体；完成、检验和评价实践活动的结果；根据实践结果修正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并对实践活动本身进行反馈调节。

1、实践目的

目的性是实践的基本特征之一。目的既是实践运行的初始环节，也是实践运行的内控因素，它贯穿和渗透于整个实践过程以及结果之中。

实践目的的提出，首先意味着人们对自身需要有了一定的意识，同时也意味着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有了一定的认识。确立实践目的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人于实际改造客体之前在思维中对客体进行改造，在观念中预先规定活动的结果，形成关于理想客体的观念模型的过程。这就是说，目的是人的意识对客体的超前改造，是主体把自己的内在尺度运用于客体，对客体自在形式的一种批判性、否定性反映。

目的总是指向一定的客体，并以一定的客观现实为依据。但直接的客观现实无法满足主体的需要，主体所提出的目的不论具有何种性质、何种类别，都表现为要建立一种或实现一种客观世界中现在还没有的东西。目的表明人对客观世界的不满足，鲜明地体现着主观与客观、理想与现实、实然与应然的矛盾。

目的既然以客观规律以及人自身发展的规律为前提、要提出目的就必须认识客观规律以及人自身发展的规律。但是，对物的正确认识以实践为前提，而在主体设定实践目的时，现实的实践活动还没有展开，因此，任何目的的提出都不可避免地含有一定的主观因素。目的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并不意味着人在实践之前就能提出相对合理的实践目的。这是因为，人的任何具体实践都以过去实践的经验为前提，人的需要是在过去改造世界的基础上形成的。同时，在这一过程中，人们也积累关于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的知识；客观事物在结构、属性等方面的一般性、共性，使得人们能够把过去的知识、经验运用于尚未改造过的新的客体。

2、实践过程

实践过程实现的是双重的否定：一方面，主体实际地否定了作为目的前提的客体的现成客观性；另一方面又实际地否定了目的本身的单纯的主观性。在这双重否定中，作为目的前提的客体没有消失，只是改变了原先那种自在形式，转化为符合目的要求的客体；目的本身也没有消失，但否定了它原先的观念形态，即通过实践而实在化、对象化于被改变了形式的客体中。通过这种双重否定，实际建立体现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的物质实在，这就是目的的实现。

3、实践结果

主体通过实施实践方案，使目的通过手段以对象化的方式在客体身上体现出来，就达到了实践结果。实践结果是人的意图、意志在客观事物中的凝聚和体现，因而是实践过程中各种要素总的融合。实践结果虽然体现着人的意志对自然事物的干预和改造，但它作为实在的东西，一经产生就同其他客观事物一样成为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

主体通过目的和手段达到结果，实现了主体对客体实际的改造，但实践的运行过程并没有就此完结。人们为认识实践结果及意义、并通过实践结果反思实践目的和过程，就需要把实践结果作为客体加以评价。

可以从三个方面对实践结果进行评价：

第一、对实践效果的评价。实践效果不仅指实践对于某一具体主体的功利性后果，而且指实践对于社会和人类主体的直接和间接的后果。对社会和人类主体来说，必须考察实践的社会后果及其对人类综合的、长远的效应。

第二、对实践效能的评价。效能是事物及其内部要素相互作用中所起的有效作用。实践的效能高，意味着实践的诸要素配合合理，

第二、对实践效率的评价。实践的效率指实践活动的投入和产出，即实践所耗费的活动与所得到的效果之间的比率。

#实践效率的高低是衡量实践操作是否合理、实践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志。

通过对实践效果进行科学评价，人们从实践效果的正负、大小，从实践效能、效率的优劣、高低上获得了对于实践目的、实践过程的再认识。再以这种认识来检查、审视原有的实践目的、实践方案、实践操作方式等等，进而调整、修正实践活动的运行，这就是实践系统的反馈调节机制。实践反馈：是将实践过程中的情况反馈给实践控制系统，进而影响实践的过程，它既包括具体实践过程中通过目的与结果的相互作用对实践的反馈调节。也包括在社会实践系统中通过不同实践之间的相互作用对某一具体实践活动的反馈调节。

实践反馈并不一定等到实践出现对象化结果才进行。按照一定的目的和方案进行现实的实践活动时，会遇到些困难、障碍，出现一些预想不到的“变异情况”，这就可能使实践活动出现错误或偏差，以至失败的现象。因此，主体必须根据实践过程中出现的某种信息、某种变化，及时地对实践活动进行反馈调节，这样，才能随时修正错误和偏差，使实践活动顺利地、合目的地运行。

**总之，实践是以主体、中介和客体为基本骨架，通过目的、手段和结果的反馈调控而自我运动、自我发展的活动过程。以实践的效果、效能和效率作为衡量实践活动是否具有合理性的基本尺度，通过目的、手段和结果的反

馈调控，就能使实践在主体的控制相操纵下发动和运转起来，并使实践本身也在循环往复的运行过程中不断得到发展。

第二节 实践与世界的二重化

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分化与统一的基础就是人的实践活动。实践不仅具有认识论意义，更重要的是具有世界观意义。

一、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分化与统一

1、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的涵义

所谓主观世界，指人的意识、观念世界，是人的头脑反映和把握物质世界的精神活动以及心理活动的总和。它既包括意识活动的过程，又包括意识活动过程所创造的观念，即意识活动的成果。这些意识、观念一起形成了一个由物质世界所派生的主观世界。主观世界不仅起于主体的心意以内，而且表现为主体的心意状态。人的欲求、愿望、情感、意志、目的、观念、信念、思维等等，那是主观世界的不同存在形式和表现。从总体上看，主观世界是知、情、意的统一体。

所谓客观世界，指“物质的、可以感知的世界”，是人的意识活动之外的一切物质运动的总和。从内容上看，它包括两个部分，（自然存在）和（人的社会存在）。前者不依赖人的活动而独立存在，后者行成于人的实践活动之中但又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二者的共同之处就在于，它们都是具有客观实在性的物质存在，而非意识、观念的存在或集合体。自然存在和人的社会存在的统一构成“外部世界”或“物质的世界”、即客观世界。

2、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的差别

主观世界不同于客观世界。这种不同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具有异质性。客观世界存在于人的意识活动之外，具有直接现实性，并按照自己固有的规律运动着。外部自然存在的物质基础在其自身，人的社会存在的物质基础是（物质生产方式）。主观世界则是以（人脑）为物质(生理)基础，以（意识诸要素及其运动）为机理的。主观世界存在于人脑之内，其广延性、伸张性，即意识、思维空间体现在意识、思维活动中。从这个意义上说，主观世界就是主体意识活动所具有智力、智慧、思维能力大小强弱的幅度、界限以及它所能接受、理解和处理信息的思维容量域。不同的主体有不同的主观世界。

二是：主观世界的发展和客观世界的发展具有不完全同步性。

从根本上说，客观世界决定主观世界，客观世界是主观世界的外在空间，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关系是（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然而，主观世界毕竟是一种非直接现实性的存在，起于心意之内的“由己性”是其基本特征之一。这种“由己性”使人们可以在心意之内随意组合、建构客体，从而使主观世界既可以在某些方面和状态上背离客观世界，发生幻想、错误，也可能超越客观世界，对未来存在做出超前反映。这样，就出现主观世界的发展与客观世界的发展不完全同步的状态。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有着复杂的矛盾关系，一方面，主观世界肯定、表现、反映着客观世界，另一方面又是对客观世界的偏离、否定和超越。二者始终交织在一起。

3、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统一

首先，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在内容上是同构的。所谓同构指具有彼此对应的基本要素及其结构方式。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的同构性是由主观世界本身形成的前提、条件和基础造成的。主观世界并不是离开客观世界而独立自存的实体，也不是一个超然于客观世界而绝对孤立自存的世界，它从属于客观世界，是由客观世界派生的。从根本上说，主观世界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它以观念的形式中反映着客观世界的内容，在概念中凝结着对客观世界的本质的理解。“主观世界实质上是被人的头脑所反映并转换为观念形式的客观世界，在内容上源于客观世界，因而必然与之具有同构性。

其次，主观世界的运动规律和客观世界的运动规律具有同一性。由于主观世界在内容上与客观世界具有同构性，主观世界的运动规律是对客观世界运动规律的反映和升华，所以，它同样具有必然性、重复有效性的特征，不管人们是否意识到思维规律的要求，是否遵循思维规律进行认识活动，思维规律都要起作用。

再次，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又是互相转化的。如前所述，主观世界本质上是反映在人的头脑中并转换为观念形式的客观世界；主观世界，尤其是其中的理想存在通过实践又能够转化为现实存在，成为客观世界的一部分，并不断地更新着客观世界的内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指出：“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¹

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分化与统一的现实基础就是人的实践活动。

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关系形成于人的实践活动中。主观世界并不是客观世界自动分化的结果，也不是由各

种“先天范畴”构成的思维之网。就其发生而言、实践是主观世界最切近的基础，主观世界是实践活动的内化。正是在实践活动中，物质世界发生了分化，它被反映在人的头脑中并转化为主观世界。就是说，实践使统一的物质世界分化为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

实践是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接触点。正是在主观世界相客观世界相互接触的实践中，客观世界的内容才转变为主观世界的内容。这一转变是一个不断深入和扩大的过程。对于每一时代特定的主体来说，并不是客观世界的所有内容都能构成主观世界的内容，只有纳入到人的实践以及认识活动范围中的那部分客观世界才能转化为主观世界的内容，或者说，只有被纳入到实践以及认识活动中那部分客观世界为主体所接受和认识，并沉积、内化为意识的容量框架、纵横幅度和界限的时候，才能转化为人的主观世界。实践从根本上制约着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接触的范围，以及主观世界的广度和深度。

实践是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相互转化的基础和途径。不仅客观世界只有通过实践以及认识活动才能转化为主观世界，而主观世界也只有通过实践才能转化为客观世界，实践本身就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是主观和客观的“交错点”“它不仅具有普遍性的品格，还具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正因为如此，实践是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相互转换的基础和途径。

人在实践活动中并非仅仅接受客观世界及其规律，而且要依据自己的目的利用客观规律去改变客观世界的现存状况，使它成为符合人的目的要求的新的状态，即成为属人世界。因此，在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分化与统一的过程中，又同时形成了自在世界同属人世界即人类世界的分化与统一。

二、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的分化与统一

1、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的分化

自在世界与人类世界是两个相对应的概念。

自在世界又称天然自然，这一概念包含着两重含义：

首先，自在世界是人类世界产生之前的自然界。在人类社会产生前，客观的自然界早就独立地存在和发展着了，这是人类世界产生前的先在世界。

其次，自在世界又是人类活动尚未深入到的自然界。自然界在广度上，深度上都是无阻的，永远存在着人类活动尚未达到的部分，即尚未被人化的部分，世界这一部分仍然属于自在世界。

人类世界又称属人世界，它是指在人类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人化自然”和人类社会的统一体。所谓人化自然，就是指被人的实践改造过并订上了人的目的和意志烙印的自然。

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都具有客观实在性。人们并不是在自在世界之外创造人类世界，而是在自在世界所提供的材料的基础上表现自己的本质力量，建造人化自然、人类世界。但人的实践可不可能消除天然自然或自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相反，天然自然的客观实在性通过实践延伸到人化自然、人类世界之中。并构成人类世界客观实在性的自然基础。

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的区别在于，自在世界是独立于人的活动或尚未被纳入到人的活动范围内的自然界，其运动变化完全是自发的。一切都处在盲目的相互作用之中。人类世界和人的活动不可分离。人化自然是被人的活动所改造过的自然，它体现人的需要、目的、意志和本质力量，人的社会关系则是人的活动的对象化。人类世界的独特性就是它的主体性及其对主体实践活动的依赖性。固然，人类世界不可能脱离自在世界，它要以自在世界为自己存在和发展的前提，但人类世界毕竟不同于自在世界，也不是自在世界自动延伸的产物。从根本上说，人类世界是人的实践活动的对象化，是人的对象世界。

统一的物质世界本无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之分，只是出现了人及其活动之后，“自然之网”才出现了缺口并一分为二，即在自在世界的基础上叠加了一个与它既对立又统一的人类世界。实践就是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分化与统一的基础。

如前所述，物质生产实践不仅使天然自然发生形态的改变，同时还把人的目的性因素注入到自然界的因果链条当中，使自然界的因果链条按同样客观的“人类本性”发生运转。物质生产实践虽然不能使自然物的本性和规律发生变化，但却能把人的内在尺度运用到物质对象上去，按人的方式来规范物质转换活动的方向和过程，改变物质的自在存在形式。在实践中，天然自然这个“自存之物”日益转化为体现了人的目的、并能满足人的需要的“为我之物”。这一过程就是自然“人化”的过程，其结果是从天然自然中分出人化自然。“自然的人化”强调的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换言之、“自然的人化”强调的不是自然界的变化，而是自然界在人的实践过程中不断获得属人的性质，不断地被改造为人的生存和发展的条件，成为人的本质力量的确认和展现。“人化自然”“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是“人类学的自然界”。

自然的“人化”过程同时就是人类社会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人们在从事物质生产、改造自然的同时，又形成、改造和创造着自己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没有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也就不可能有人与自然的现实关系。一切的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这就是说，自然的“人化”是在社会之中而不是在社会之外实现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自然界的同人的本质只有对社会的人来说

才是存在着的，”“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才表现为他自己的属人的存在的基础”。在人的实践活动中生成的人化自然和人类社会及其统一，构成了人类世界。

2、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的统一

人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在自在世界的基础上建造了属人的世界，从而使世界二重化为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自在世界与人类世界又具有内在联系。这种内在联系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自在世界构成了人类世界存在和发展的自然基础，人在实践活动中把天然自然同化于自身，转化为自己的本质力量，同时又把这种本质力量对象化于人类世界中；人类世界形成之后又反过来制约天然自然，不断地改变自在世界的界限。在实践活动中，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这两方面是密切相联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

第二、天然自然通过人的实践活动转化为人化自然，并在人化自然、人类世界中延续自己的存在；同时，人化自然不可避免地要参与到整个大自然的运动过程，或者说，仍然要加入到由自然规律支配的自在世界的运动过程中。这里会出现两种情况：

1 自在世界的运动以其强大的力量强行铲除人化自然的痕迹，使人的活动成果趋于淡化和消失；

1 人化自然改变自然规律起作用的范围和结果，改变了各种自然过程，特别是生物圈内物质、能量的流通与变换。这就可能产生对人并非有利的负面效应，如今出现的生态失衡问题。

三、实践的世界观意义

实践改造自然，不仅仅是改变自然物的形态，更重要的是在自然物中贯注人的需要、目的的本质力量，使其从“自在之物”转化为“为我之物”，从而创造出按照自在世界本身的运动不可能产生的事物。

1、实践的世界观意义首先体现在，实践创造出一个与自在世界既对立又统一的人类世界。

人类世界在内容又包含着自然和社会两个方面。但是，人类世界不是自然界和社会的“相加”，而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人化自然与人类社会“二位一体”的世界。在人类世界中，自然与社会相互制约、相互渗透，摆在人们面前的是社会的自然和自然的社会。在人类世界中，如同自然被社会所中介一样，反过来，社会也被自然所中介。人类社会是在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中形成并发展起来的，人类历史也无非是“自然界对人的生成过程”。确认实践的世界观意义，并不是否定自然界的本原性及其对人类世界的先在性。

2、实践的世界观意义不仅体现在世界的二重化以及人类世界的形成上，而且还体现在人类世界，即感性世界的不断发展中。

人类世界是实践中的存在，而实践本身就在不断的变化发展之中。因此，感性世界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发展、不断生成、不断形成更大规模、更多层次的开放体系。马克思早就批判过费尔巴哈唯物论对世界的直观性：“他没有看到，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活动的结果，其中每一代都在前一代所达到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前一代的工业交往方式，并随着需要的改变而改变它的社会制度。”而“这种活动、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是整个现存感性世界的非常深刻的基础”马克思正是通过人类实践活动来反观世界，建构一种“新世界观”，从而消除精神的历史与物质的自然对立的神话。这是哲学世界观的深刻变革。

第四章 世界的联系与发展

辩证法是关于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科学，是与形而上学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辩证法的合理形态是与唯物主义相统一的。辩证法巩固着唯物主义，使唯物主义成为包括历史在内的彻底的唯物主义，而唯物主义又巩固着辩证法，使辩证法成为“合理形态”的辩证法。唯物论与辩证法的高度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显著特点之一。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与人类实践

人类实践活动的辩证法与客观事物的辩证法本质上是一致的，人类实践活动的广度和深度是人类把握辩证法程

度的基础。脱离社会实践，人们就无法理解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辩证性质，人们正是立足于实践并通过实践来确立、把握和验证辩证法的。

一、唯物辩证法的确立

唯物辩证法的确立是一个历史过程。它是对形而上学世界观和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合理的扬弃，是现代化大工业实践的必然产物。唯物辩证法的确立，不仅有其科学发展的前提和理论来源，且有其社会实践的基础。

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产生以前，辩证法走过朴素辩证法和唯心主义辩证法两种历史形态，而近代唯物主义则直接与形而上学结合在一起，辩证法与唯物主义则直接相对立、相分离。在古代哲学中，辩证法与唯物主义是统一的，但这种统一是建立在自然经济的经验型实践基础上的，是对辩证法一种朴素的直观把握，因而古代的唯物主义是朴素的唯物主义，古代的辩证法是朴素的辩证法，尽管其中有着许多天才的猜测和思想，但毕竟没有经历严格的科学实践所检验。

到了近代，随着机械工业实践取代农耕实践活动方式，近代唯物主义也取代了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这无疑是哲学的发展，但在近代的哲学形态中，辩证法却与唯物主义两相分离，形成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历史形态。

辩证法与形而上学作为两种发展现是根本对立的。它们的对立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辩证法用全面、联系的观点看世界，而形而上学用孤立、片面的观点看世界。

唯物辩证法把世界看作相互联系的整体，因而要求用全面、联系的观点来看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整体是由部分组成的，不了解部分就不能清晰地把握整体。因此，把个别事物从普遍联系中抽取出来，进行单独的、分别的研究，是完全必要的。但是，辩证法在强调研究个别事物时，要求看到它同整体以及整体中其他部分之间的联系。割断联系，就看不清任何一个最简单的事物；抛开整体，就弄不清组成它的各个部分。例如，离开太阳和太阳系，就无法理解地球的运行，地球的昼夜交替和四季变化，以及为什么只有地球才出现生命、人类和社会。形而上学孤立、片面看世界的方法，使人们只见局部，不见整体，只见个别事物，不见它们之间的联系。在事物之间的同异关系上，形而上学认为，“同”则绝对的同，“异”则绝对的异，而看不到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的辩证关系，因而在研究事物的区别时，总是企图找到一条绝对分明、固定不变的界限。

2、辩证法用发展变化的观点看世界，而形而上学用静止不变的观点看世界。

辩证法对世界的看法贯穿着发展变化的原则。在唯物辩证法看来，整个世界的发展从混沌到有序，从低级到高级，从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到生物运动、社会运动，总有新的东西产生出来。整个宇宙是开放的宇宙，不能把高级的运动形式简单地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高级运动形式把低级运动形式作为自己的基础，并在这一基础上形成自己所特有的运动方式。整个世界就是这样不断运动变化、不断新陈代谢地向前发展的。形而上学孤立片面地看世界，必然导致把世界看作静止不变的。当然，形而上学并不是否认世界的任何运动，但它只承认一种运动即机械运动，把一切都归结为机械运动的过程；它只承认一种变化即量的变化，把各种变化都归结为数量的变化。在形而上学看来，时间、空间、生物、社会、宇宙等等，一切都是机械的运动过程，人也不过是架钟表，心脏是发条，神经是游丝，骨骼是齿轮，而人的思维过程只不过是对命题、观念进行加减。因此，在形而上学看来，事物、现象和人的思想都是静止不变的，如果有变化，也只有数量和位置的机械变化。一事物永远只会产生同一事物，而不可能转化为性质不同的另一事物。

3、辩证法承认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而形而上学则否认矛盾的存在。

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就在于是否承认事物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辩证法确认每一事物内部都存在着矛盾，该事物与周围世界也处于矛盾之中。矛盾的不断展开，就会使事物内部发生变化，并在与周围矛盾的相互作用下，推动一事物向另一事物转化。矛盾是世界普通联系和永恒发展的根源，矛盾的观点是联系的观点、发展的观点的基础。形而上学根本否认矛盾的存在。100多年前，机械唯物主义者杜林就说过，“在事物中没有任何矛盾，或者换句话说，真实地产生的矛盾甚至是背理的顶点”。形而上学否定了事物本身的矛盾，当然也就看不到事物的联系、发展、变化，更看不到旧事物向新事物的飞跃、质变。

形而上学世界观的产生有其实践的原因。由于古代世界观对世界做出的只是整体的、直观的、模糊的理解。当人们再进一步研究这一世界画面时，就要深入到各个部分、环节、方面，把这些部分、环节、方面从整体中暂时割裂开来，使之静止化，以做出定量的精确的研究，并以某种方式转化为工业的实践方式，这样一种过程，使形而上学世界观的产生具有了可能性；反过来，在一定的历史阶段，这种以机械方式为基础的实践活动又巩固着静态的、割断联系的思维方式，并在各种主观和客观条件的作用下，形成与辩证法相对立的机械的唯物主义，即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

当人们对各方面素材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实践活动就超出了以机械方式为基础的那种历史形式，并向社会化的大

工业转化；思维方式也从追求静止进入到动态，从研究部分、方面进入到研究整体和各方面的相互联系。这时，辩证法取代了形而上学并与唯物主义相结合，成为人们主导的思维方式。这是哲学发展的历史性转轨，完成这一历史性转轨的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哲学发展的历史性转轨的完成，确立了唯物论和辩证法自觉结合的统一的 worldview，即唯物辩证法。

二、人的活动的辩证法与客观事物的辩证法的统一

唯物辩证法是包含着多重系列的辩证法群，从总体上，我们可以把这一辩证法群划分为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两大系列，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而客观辩证法又可划分为〔客观事物的辩证法(主要是自然辩证法)〕和〔人的活动的辩证法〕，人的活动的辩证法与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又是内在统一的。(吉林大学认为离开人就没有辩证法)

(1) 从形式上来区分，人的活动的辩证法当然不同于客观事物的辩证法。人的活动的辩证法也就是实践的辩证法或社会的辩证法，它是人这一主体有意识的社会化行为，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过程的辩证法；而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则是自然界自在运动的辩证法，它是一种无意识、无目的的自发运动过程，在大量的各种形式的自发运动中为自己开辟道路。如果说，客观事物的辩证法是自然界的“本然”运动，那么，人的活动的辩证法则是按人的需要而展开的“应然”运动。因此，客观事物的辩证法与人的活动的辩证法从形式上看是两个系列的运动，彼此之间遵循着某些不同的运动规律并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2) 从更深层的运动过程来看，人的活动的辩证法与客观事物的辩证法是内在一致的，它们只是唯物辩证法的不同表现系列而已。这种一致性表现在：

1、无论是人的活动的辩证法还是客观事物的辩证法，都属于合理形态的辩证法。

人的活动的辩证法本质上是对外部自然界的一种否定性的辩证法。因为动物肯定自然的直接存在状态，而人是以自身的活动否定自然的直接存在状态，赋予它以合乎人类目的或需要的形式，在自然的直接存在状态中注入人的“灵性”和智慧的活动，使“自在之物”成为合乎人的目的的“为我之物”。马克思在批判旧唯物主义时指出，对于现存事物不能只是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要同时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要从主体方面去理解。所谓从主体方面去理解，也就是从人与对象的否定性关系上去理解。现存感性世界是人类世代代实践活动的结果，又是人类实践活动的前提和基础，它在人类实践活动中不断地、永远地经历着多元性的改造和变革。因此，从人与对象的否定性关系去理解，就不能把现存事物看作永久不变的存在状态，而应该把现存事物作为人类实践活动历史进程中的一个暂时性环节。

对于客观事物的辩证法来说，矛盾的辩证的否定是其永恒的动力和发展方式。新事物取代旧事物，新旧更替，川流不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发展之中。辩证法的否定性的本质渗透于事物运动的全过程。在这里，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展现出与人的活动的辩证法在本质上的一致性，即合理形态的辩证法。马克思指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事物发展的暂时性是客观事物辩证法的内在本性，是人们从事物发展的暂时性去理解事物的客观根据，因而，也是人的活动的辩证法的内在本性。正因为如此，二者才是内在一致的。区别在于，客观事物的辩证法通过（自发运动）来实现，而人的活动的辩证法则通过（有意识的活动过程自觉地）来实现。

2、无论是人的活动的辩证法还是客观事物的辩证法，都是客观的辩证法，二者通过大量的中介系统而相统一。

人的活动作为一种物质运动，它同一切客观事物一样，在自身运动过程中，也遵循着物质运动规律，在总体过程和趋势上具有客观必然性。就这一方面而言，人的活动的辩证法与客观事物的辩证法也是一致的，它们不过是从统一的物质世界自身中分化出来的两种辩证运动的形式，只是具有高级与低级、自为与自在、有意识与无意识的区别罢了。

从人的活动与自组织系统的关系看，一方面，人的活动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也就是说，人的活动是一种主体性的活动，而生物的活动则是无主体的受动的活动，这是人的活动与动物活动的根本区别；另一方面，人的活动又与自组织系统的活动相一致，都是由--目的、手段、反馈、结果等方式组成的控制系统的活动，二者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正因为如此，自组织系统在物质演化的进程中才产生出自身的高级形式，即人的活动形式。

3、人的活动的辩证法包含、体现着客观事物的辩证法，人们通过实践来认识和把握客观事物的辩证法。

恩格斯指出：“人的思维的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改变，而不单独是自然界本身；

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人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改变着自然界，从而也就揭示着自然界辩证发展的规律。在人的实践活动中，不仅存在实践主体的运动，而且存在作为实践客体，即客观事物以及按实践主客体联结起来的中介系统的运动。因此，人的活动的辩证法本身也就包含着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同人的活动的辩证法在实践中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没有这两者的有机结合，人类就不可能获得对世界的科学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有效改造，从而也就没有对客观事物辩证法广泛而深刻的把握。至于人类在何种程度上把自然界、社会、思维的活动联结在一起，完全取决于人类实践本身所达到的程度和水平。所以，人的活动的辩证法和客观事物的辩证法是在人类实践中获得统一的，实践把二者联结起来，并以社会化、主体化的形式展现着客观世界的辩证运动。

#人类活动的辩证法和客观事物的辩证法的统一有两个现实的基础：

一方面，二者都统一于物质过程，两个辩证法系列本身都是物质世界不同的运动形式，因而天然是统一的；另一方面，二者又统一于人类实践，即客观事物与人的活动在何种程度、何种范围内统一起来，现实地联结起来，取决于人类实践所达到的广度相深度。人类总是立足于实践，并从实践出发去验证人的活动辩证法与客观事物辩证法相统一的程度。

所以，我们不仅要从客体，而且要从主体实践出发去理解全部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对辩证法规律相范畴内涵的把握，不仅反映出实践的水平，而且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之所以有意义，就在于它能指导人们的实践。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作为理论形态是实践的内化和升华，这是合理形态辩证法的精温 and 实质之所在。可以说没有科学的实践观点，就不可能真正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

第二节 联系的普遍性和发展的方向性

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是人们考察事物、分析问题的基本原则。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都是从各个方面揭示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

一、事物的普遍联系及其多样性

1. 联系或关系作为哲学范畴，包括一切事物，现象之间及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相互联系是物质的普遍本性之一。

1)、联系是客观的。联系的客观性指联系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它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事物的联系就其与人的实践关系来说，可分为（自在事物的联系）与（人为事物的联系）。自在事物中的机械、物理、化学、生物的联系在人产生之前就存在着，它们当然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而人为事物的联系是人类实践的产物，尽管它们体现出“人化”的特点，但它们的联系仍然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2)、联系又是普遍存在的。唯物辩证法关于普遍联系的观点包括两重含义：

一是指世界上一切事物、现象、过程都不能孤立地存在，部与周围的其他事物、现象、过程这样或那样地联系着，整个世界是相互联系的整体；

二是指任何事物、现象、过程内部的各个部分、要素、环节、成分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

现代科学和实践的发展进一步说明了联系的普遍性。人类所面对的世界中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无不与周围的事物和现象处于广泛的、普遍的联系之中。

列宁说：“每个事物(现象、过程等等)是和其他的每个事物联系着的。”要理解每个事物如何与其他每个事物联系起来，就必须理解中介这一概念。中介指的是两个事物之间的中间联系，任何事物之间不论存在多大差异，都可以通过中间联系沟通起来。两个极端不同的个体通过中介而联系起来，不同的东西通过中介而被纳入一个普通联系的系统之中。任何事物都是普通联系中的一环。因而每一事物都可以成为其他事物的中介，每个事物与其他每个事物通过中介而连成一体，所不同的只是两个事物之间的中介联系多些或少些、复杂些或简单些而已。所以，事物的普遍联系只有经过互为中介才能实现，而中介也只有普遍联系中才能产生和存在。

2. 正如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是多样的统一一样，事物、现象的联系也是极其复杂的、多种多样的；有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等等。不同的联系，对事物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同的。具体科学的任务是揭示某一领域事物、现象之间的各种联系；哲学则揭示一切事物、现象之间相互联系的普遍的本质和规律，为具体科学的研究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

把握联系的多样性是同把握条件的复杂性密切相关的这一范畴，是指同特定事物相联系的、对它的存在和发展发生作用的诸要素的总和。任何具体的联系无不依赖于一定的条件；随着条件的改变，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各因素之间联系的性质和方式，也要发生变化。这就是联系的条件性。一切以时间、地点和条件为转移。离开条件，一切都无法存在，无法理解。列宁曾举过下雨的例子，说明撇开联系、脱离条件来孤立地考察问题，就连对“下雨好不好”这个极简单的问题都无法做出明确的判断，更不用说解决稍许复杂一些的问题了。一切以条件为转移，而条件又是具体的：多种多样的：有必要条件和非必要(可有可无的)条件、决定的条件和非决定的条件、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等等。不同的条件，对于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所起的作用是各不相同的。

当然，条件是可以改变的，正如具体的联系是可以改变的一样。人们可以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即以主观条件去改变客观条件，变不利条件为有利条件，创设实现预定任务所需的必要条件。但改变条件的活动也不是任意的。不了解或不具备改变条件和创造条件的条件，改变条件的活动就会失败和落空。总之，具体的事物和现象都是有条件的，只有“有条件”这一点才是无条件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联系论同时也就是条件论。

二、事物发展的方向性及其表现

1、事物发展具有方向性

辩证法不仅是关于世界普遍联系的科学，而且也是关于世界永恒发展的学问。世界的普遍联系必然导致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统一体现出唯物辩证法的全面性特征。

唯物辩证法把运动、变化、发展结合起来表述自己的发展观。运动、变化、发展是属于同一序列的概念和范畴。运动就其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包括着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运动是一切物质的根本存在方式，它主要标志事物变动不居的动态过程。变化主要指运动的一般内容，即运动的多样性，运动的不同过程、状态和趋向，事物内部和外部联系的演变等等。发展是在运动、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揭示物质世界运动的整体趋势和方向性的范畴。发展是指前进的变化或进化，反映着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或从一种运动形式中产生另一种运动形式的过程，从总体上概括客观世界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无序到有序的上升的有方向的运动。把握辩证法的“发展”范畴，需要深刻理解客观世界的辩证运动的丰富特征，其中包括运动变化的多样性、多向性与现实总体方向(上升性)的统一，量变与质变的统一，事物自己运动、自我完善与向他事物转化的统一，新事物产生与旧事物灭亡的统一，等等。

运动、变化、发展之间的辩证统一，以及客观世界前进运动的方向性，是通过物质运动形式的多样性及其相互转化表现出来的。低级运动形式是高级运动形式的基础，高级运动形式包含着低级运动形式，发展就是在低级运动形式中分化出高级运动形式的上升性运动。各种运动形式又是相互转化的，如同高级运动形式会转化为低级运动形式一样，在一定条件下低级运动形式也会转化为高级运动形式。同时，运动形式的相互转化，不仅符合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而且一种运动形式向他种运动形式转化的能力也是不会消灭的。辩证唯物主义关于运动形式的理论，以确凿的事实证明，客观世界的辩证运动是运动形式的多样性与总体方向的上升性的统一。

世界发展的上升性运动通过事物变化的多向性与总体方向的前进性的统一表现出来。

事物变化的多向性主要表现为三种方向的运动：一是单一水平的运动，即同一等级运动形式之间的变化，如在生产方式稳定未变的情况下，社会中各种关系的量的变化。二是下降的运动，即从高级形式向低级形式、从有序向无序、从较复杂向较简单的变化，如生命体的死亡，社会形态由兴盛走向衰败。三是上升的运动，即由低级向高级、由无序向有序、由简单向复杂的运动。

唯物辩证法揭示，上升性在世界的多向运动中占居主导地位，而上升性运动则表现为多向性与定向性、上升与下降、前进与后退之间的统一。这种复杂的统一性本身就是事物上升性发展方向的特征之一。这就是说，发展的基本方向是前进的、上升的运动，并不等于一切事物的具体变化只行一个方向。若没有后两种方向运动作为自己的基础，若没有水平的、下降的方向的运动，也就没有上升的方向的运动，总体的上升性的方向的运动是客观事物多种方向运动的内在结果。任何上升的运动都必然伴随着下降的、后退的过程，正如任何进化部包含着退化一样。下降作为分支运动是上升的总体运动的必要条件。

2、新事物必然战胜旧事物

承认世界发展的基本方向是前进的、上升的，就必然要承认新陈代谢是宇宙中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自然、社会和人类发展的总的方向和基本趋势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是以上升性运动为总体特征的。

所谓新事物，是指合乎历史前进方向的、具有远大前途的东西。与此相反，旧事物则是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丧失其存在必然性的、日趋灭亡的东西。新旧事物相互区别的根本标志在于，它们是否同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相

符合。

任何事物的发展，总要经历一个由小到大、由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过程。新事物的成长也是这样，它在最初出现的时候总是比较弱小，总是难免有这样那样的缺陷，而旧事物则往往比较强大，显得合乎“常规”，并且，在社会现象中，由于新旧事物的利害冲突和旧事物对新事物的抵抗，使新事物的成长必然要经历一个曲折的过程。然而，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永远是：暂时显得弱小的新事物不管经过怎样的困难和曲折，终究要战胜表面上强大的旧事物。新生事物不可战胜的规律，在社会生活中的表现是异常明显。因此，把握这一规律，对于理解社会生活、认识社会的发展、增强人们为进步事业而奋斗的精神和必胜信念，具有重要的人生观和方法论的意义。

新事物必然要战胜旧事物，是由新旧事物的本质特点和事物发展的辩证本性所决定的：

第一、就新旧事物与环境的关系来说，新事物之所以新是因为有新的结构和功能，它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环境或历史条件；而旧事物之所以旧，在于旧事物原有的各种要素和功能，已不能适应环境的变化。

第二、就新旧事物之间的关系来说，新事物是在旧事物“母腹”中孕育成熟的。对于旧事物来说，新事物既是促使其灭亡的因素，又是其赖以存在的因素，它是旧事物本身无法克服、无法消除的因素；对于新事物来说，新事物否定了旧事物中消极的、过时的、腐朽的东西，却吸取、继承了旧事物中积极的、仍然适合新的历史条件的东西，并添加了一些为旧事物所不能容纳的新东西，因而它在内容上比旧事物丰富，在形态上比旧事物高级和复杂，具有旧事物所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

第三、在社会历史领域中，新事物是社会上先进的、富有创造力的人们的创造性活动的产物，符合绝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反映着社会生活进步发展的要求，因而最终能得到绝大多数人，特别是有远大前途的先进的社会势力的支持。因此，凡符合社会生活演化的历史规律、顺应社会进步潮流的新事物，不管经过怎样艰难曲折的道路，终究是不可战胜的。

第三节 联系和发展的规律性

在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中，事物的普遍联系与永恒发展是内在统一的。一方面，世界的普遍联系是世界运动发展的终极原因，由于普遍联系形成的相互作用，引起世界的运动变化；另一方面，由于运动发展才能产生新事物和新联系，因而运动发展又是普遍联系多样化和高级化的原因。世界普遍联系与运动发展的互为因果性，表明物质世界的规律都是自身运动的规律，物质世界的运动过程是“自己决定自己”的过程，由此而产生了唯物辩证法的决定论。

一、规律及其分类

唯物辩证法以及一切科学，都是以规律为研究对象的。规律是各门科学得以成立的客观依据，也是唯物辩证法与各门科学相互关系得以确立的实在内容。要把握唯物辩证法与各门科学以及其理论体系，就要理解规律的内涵。规律是事物发展中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

1、规律的特点

第一、规律是事物的本质联系。客观世界的事物、现象存在着普遍联系，但不是所有联系都是本质的，都可称之为规律。规律和本质是同等程度的概念。列宁说，“规律就是关系”。万有引力定律揭示了物体之间的力的相互联系，元素周期律揭示了元素的化学性质与原子序数之间的联系，这些定律或规律所反映的这些关系或联系都是本质的，体现了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内在的根本性质和发展过程。

第二、规律是事物的必然联系。规律和必然性也是同等程度的概念，它代表着事物必定如此、确定不移的趋势。譬如说，电磁感应的定律，也就是电流变化必然引起磁场改变、磁场变化必然引起感应电流产生的规律。

第三、规律是事物的稳定联系。规律是变动不居的现象中相对稳定的联系。规律的稳定性也就是它的重复性。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某种合乎规律的现象就必然重复出现。例如，价值规律是一切商品生产所共有的规律。因此，规律性联系的稳定性、重复性，也表明了它的普遍性。

规律既是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也是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必然趋势和确定的秩序。规律总是体现、贯穿于事物发展的现实过程之中的，是事物的本质联系在发展中的表现。依据规律本身所发挥作用的范围和层次，可以对辩证法的规律以及各门科学的规律做出相应的区分。

2、规律的种类

从大的范围划分，我们可以把规律划分为一般规律、特殊规律、个别规律三种类型。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是渗透于自然界、社会、思维各个领域内的普遍规律。唯物辩证法所阐明的普遍规律是关于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一般学说，它概括着一切事物运动规律的共性，而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则是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具体表现

形式。

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运动规律是特殊规律，它们是普遍规律在某一领域内的体现。科学体系本质上是规律体系的理论反映。

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也是相互渗透的。

个别规律是特殊规律向微观方面的拓展，相对于特殊规律、普遍规律，它又可称为微观规律。个别规律范畴的形成是人类对规律认识深化的重要体现。

二、联系和发展的规律体系及其核心

1、辩证法规律体系

唯物辩证法不同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它揭示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一般规律。唯物辩证法作为理论体系，它是由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所构成的逻辑系统。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主要是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这三个规律各有其侧重，但它们相互之间又形成一个内在统一的逻辑整体。

质量互变规律，揭示出量和质是普遍存在于一切事物中的两个最明显的属性，量变和质变是普遍存在于一切事物变化过程中的两种最基本的形式或状态。量变导致质变，质变又导致新的量变，事物就以质量互变作为自己的运动形式。

对立统一规律，揭示出事物发展变化的内容和动力，它表明，事物内部固有的矛盾性即同一性和对立性，既是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也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本动力。对立统一规律或矛盾规律是事物自我运动、自我发展的内在根据。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事物矛盾运动的进一步的展开。这一规律揭示矛盾引起的发展，是肯定自身——否定自身而转化为他物——否定这一否定再回到自身的前进运动。把握这一规律，就可以从整体理解事物自我运动、自我发展的全过程。

这三个相互联系着的基本规律，构成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的主体。除此而外，唯物辩证法还包括一系列最普遍的范畴，并通过这些范畴的联系和转化，进一步从各个侧面揭示了事物的一般规律。

范畴即基本的概念，是人的思维对事物、现象普遍本质的概括和反映。每门科学都有自己特有的一系列范畴，如力学有力、质量、速度、功。各门具体科学的范畴，只在自己所研究的特定领域内具有普遍的意义。哲学范畴则是反映整个世界普遍本质的最一般、最基本的概念。

哲学范畴是对自然、社会和思维最普遍的对象、特性和关系的概括和反映，而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则是对事物、现象间最普遍的辩证联系或关系的概括和反映，是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

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是相互联系、相互包含、相互贯通的。

一方面，规律包含了范畴。从逻辑形式上看，规律以判断来表达，范畴以概念来表达；判断离不开概念，规律离不开范畴。

另一方面，范畴体现了规律。范畴及其关系的展开，就构成为规律，内容决定形式、现象表现本质等等，都是事物的客观规律。离开范畴，规律就无法揭示，也无法表达；离开规律，范畴就变成了一个个孤立的、凝固的概念，就变成空洞无物的抽象，而这正是唯物辩证法所反对的形而上学的范畴论。

在由一系列规律和范畴等诸要素构成的唯物辩证法中，对立统一规律处于核心地位。列宁明确指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规定为关于对立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

2、为什么说对立统一学说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呢？

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揭示了变化发展的内在动力。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学说，而对立统一规律揭示出事物最普遍、最本质的联系，即互相区别、互相对立的矛盾双方之间的联系，揭示出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这就从根本上阐明了世界联系和发展的实质。是否承认事物的内部矛盾，这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世界观斗争的焦点，是它们的根本区别之所在。形而上学否认事物的内部矛盾，从而也就把发展归结为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辩证法承认事物的内部矛盾，从而揭示出由内在矛盾引起的事物的“自我活动”揭示出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新质态飞跃的根本原因。

第二、对立统一规律是贯穿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中心线索。既然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联系和发展的最深刻的本质，那么它当然也贯穿于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之中。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从不同侧面揭示联系和发展，揭示事物的对立统一关系。质量互变规律揭示的是质和量、质变和量变的对立统一关系，否定之否定规律

揭示的是肯定相否定、继承和发展、回复印前进的对立统一关系。辩证法的各对范畴，在本质上无不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因此，对立统一这一辩证法的中心线索，内在地把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联结成一个有机统一的体系。

第三、矛盾分析方法是最根本的认识方法。唯物辩证法既是科学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的方法论，既是客观世界的发展规律，又是认识、思维的发展规律，是科学的认识工具、认识方法。毛泽东指出：“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的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唯物辩证法作为宇宙观，最根本的就是关于世界的矛盾观；唯物辩证法作为认识的规律，最根本的就是矛盾的规律；唯物辩证法作为认识方法，最根本的就是矛盾分析方法。

总之，对立统一规律是理解普遍联系和全面发展，把握唯物辩证法的钥匙，是坚持这一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关键；而否认事物的内部矛盾，并由此而否认事物的内在联系和辩证发展，则是形而上学之要害。一句话，是否承认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世界观对立和斗争的焦点。

突出对立统一规律的核心地位，决不是用它来包括、代替一切，而恰恰是为了完整准确地把握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

三、发展的决定性

1、决定论与非决定论的对立

“决定论”是一种承认并说明事物和过程具有普遍制约性构思想、观点和理论，是关于事物具有因果联系性、规律性、必然性的学说。辩证唯物主义对世界的发展持辩证决定论的观点，认为普遍联系与永恒发展的统一既是世界运动发展的终极原因，也是每一个具体事物何以这样发展而不那样发展的具体制约过程，它表明世界上万事万物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是自己决定自己，自己完善和发展自己的过程。

决定论并非是对世界发展的唯一解释，与决定论相对立的有（目的论和非决定论）。

目的论认为，人间万事万物均是由神或神秘力量按一定目的预先安排的，人只能听从“上帝”、“天意”、“天命”的摆布，目的论实际也是一种“决定论”，是一种反科学的“决定论”。有些唯心主义者也承认因果性、必然性、规律性，承认世界的决定过程，但它们又认为决定过程是由绝对精神、理念等规定的，因而只是一种“观念决定论”。与“决定论”对立的还有一种“非决定论”。

“非决定论”否认因果联系的普遍性，否认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和必然性，认为事物运动不受因果关系制约，没有规律和秩序可寻。西方某些自然科学家和哲学家认为，无机自然界是受决定论约束的，而生物的发展、生理心理的变化不服从决定论原则。还有一些科学家认为，决定论只在宏观世界起作用，在微观世界就失去了效用：“非决定论”在现代西方社会科学中占有主导地位，它认为既然社会生活都是由有意识的人参与的，那么人的意志，尤其少数英雄人物的意志就是历史活动的决定力量，在社会历史领域中根本没有客观规律性和因果制约性可循。“决定论”与“非决定论”的争论，是20世纪哲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一个热点，它对现代科学和现代思维方式起着导向作用。

2、决定论的发展历程

决定论思想就其渊源而言，在古代就已产生了。但对决定问题的具体探索，在不同时代有着不同的回答方式。如同唯物主义发展的历史一样，从古代到现代，决定论大体经历了朴素决定论、机械决定论、统计学决定论、辩证决定论几种形态。

古代的决定论是朴素的，这一，决定论形态虽然正确地描述了世界自身发展的过程，从总体上肯定了客观世界发展的决定性的特征，但它毕竟是自发的、直观的、不系统的。古希腊唯物主义肯定了原子与虚空构成万物，多由一产生，最终多又归结为一；中国古代哲学家老子认为，世界的发展是“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等等。这些有关发展的决定性的思想在当时无疑是天才的，但毕竟未经过科学的严格论证和说明，因而在尔后的发展中让位于机械的决定论。

近代唯物主义采用机械决定论的形式来回答世界发展的决定性问题。机械决定论的优点在于充分运用了当时的科学即机械力学理论，以力的相互作用的动力学规律论证了决定论。但是，机械决定论犯了简单化和绝对化的错误，它把经典力学的思维方式当作哲学上的普通思维方式，把力学定律所表述的决定关系当作唯一普遍的决定方式，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运动变化的结果都是按力学公式产生的，一切都是由先前的状态和条件完全地、一成不变地决定的，任何结果都是注定不可避免的。机械决定论甚至断言，只要知道自然界一切组成部分的相对位置和全部作用，一亿年以前的情况和一亿年以后的状况，都可以精确无误地演算出来，历史和未来犹如在眼前一样、因为来来的一切早就在宇宙诞生时便已完全被确定了。可见，机械决定论虽然承认因果性、必然性、规律性，但由于只承认单一的机械的因果关系，并把一切偶然性、可能性都上升到必然性的高度，实际上最终决定了客观世

界发展的决定过程，因而导致了预成论和宿命论的理论结果。

随着科学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统计规律的发现，统计决定论取代了机械决定论。以基本粒子物理学为代表的现代科学证明、客观世界中某种事物的出现，其中有很大的偶然性和随机性，不一定按单纯因果关系运行，而是按概率分布规律运行。事物概率分布的统计规律表明，事物的具体过程和环节并不是直线、单向的，但其总的过程和趋势仍然是受制约的、有确定性的。统计学规律比动力学规律更符合现实世界各种发展过程的实际情况，因此，统计决定论比机械决定论包含着更多的真理性。

应该指出，无论统计决定论还是机械决定论，都是因果决定论，是从因果关系的普遍性和客观性来证明客观世界发展决定过程实质的理论。实际上，因果关系只是决定过程何以发生的一个环节，并不能全面地论证发展的决定过程。从因果关系可以进入到发展的决定过程，但不能把决定性仅仅归结为因果性。事实上，发展的决定性具有全面性和包罗万象的性质，这种性质只是片面地、断续地、不完全地由因果性表现出来。所以，不能把发展的决定性等同于事物的因果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主张辩证的决定论。辩证决定论吸取了机械决定论、统计决定论的合理因素、承认事物的发展具有普遍的制约性和规定性，并以这种原则去观察和处理一切客观的事物及其发展过程。辩证决定论在考察决定过程时，不把决定性归结为一种单向的、直线的、僵硬的作用，而是如实地揭示事物和过程中多种因素的相互作用和动态的统，其中包括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单向性和多向性以及整个历史与现实的纵横交错的关系等。在辩证决定论看来，机械决定论适合于说明系统整体宏观变化的决定性特征，统计决定论更好地反映了系统中要素和结构变化的决定性机制，但二者都不可能穷尽世界上多样化的决定关系的形式。随着人类实践和科学的不断发展，人类必定揭示出越来越多种类的决定关系，从而丰富人们对各种决定论形式的认识。

第五章、联系和发展的基本规律

唯物辩证法研究事物联系和发展的最普遍的本质，揭示支配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的发展规律。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有：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

第一节 质量互变规律

当人们研究事物的联系和发展时，首先遇到质和量的相互关系，并发现由量转化为质和由质转化为量的质量互变规律。这一规律揭示出任何事物都具有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都表现为质与量的统一量变与质变是事物运动两种基本的状态，一切事物的发展变化都表现为由量变到质变和由质变到量变的质量互变过程。

一、质、量、度

质就是一事物成为它自身并区别于他事物的内部所固有的规定性。特定的质就是特定的事物存在本身，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某物之所以存在，之所以是它自己，并与他物相区别，就是出于它具有自身的质的规定性。由于各种事物都具有自身的特定的质，因而世界上的事物呈现出五彩缤纷、千差万别的生动景象。

质和事物的直接同一，具有两方面的含义：

其一是说，事物总是具有一定质的事物，不具有一定质的事物是根本不存在的；

其二是说，质又总是一事物的质，脱离一定事物的质也是根本不存在的。由于质与事物直接同一，因而它是事物内在的规定性。这种内在的规定性只有通过这一事物与他事物的关系，通过事物之间的区别才能表现出来。

一事物与他事物的关系是复杂的，因而事物的质往往表现为多种多样的属性或特性。属性就是一事物与他事物在相互联系中表现出来的质。

事物本身所具有的属性是多方面的，其中有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不同的属性，对于确定事物的质具有不同的作用。人们确定事物的质，要考虑到各方面的联系和作用，把握事物各方面属性的总和。但是，要在事物的诸多属性中，确定哪些是对事物的质具有决定作用的本质属性，还必须考虑到社会实践的需要，把社会实践作为实际的决定者。离开人类实践去确定事物的质，也就失去了实际的意义。

人们依据不同的质来区别不同的事物，那么，人们又怎样区分在质上相同的事物呢？这就必须由质的范畴进入到量的范畴。

量和质一样，也是事物所固有的一种规定性，它是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它的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例如，物体的大小，质量的疏密、等，都是事物量的规定性。量的规定性又可区分为内涵的量和外延的量，外延的量是表示事物存在范围和广度的量，是可以机械的方法来计算的量。内涵的量是表示事物等级程度、构成方式、功能过程的量，它比外延的量更加深刻，是不能用机械的方法来加以

计算的。

质和量是事物的两种不同的规定性。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而量与事物的存在并不直接同一。同一事物在一定范围内，数量的增减、功能的变化、结构的一定变动并不影响某物之为某物。量总是存在着一定的变化幅度的。

作为质和量之统一的度，就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幅度、范围，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数量界限。例如，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水的度就是 $0^{\circ}\text{C} - 100^{\circ}\text{C}$ ，在这个幅度内，水保持其自身不变。如果超出 $0^{\circ}\text{C} - 100^{\circ}\text{C}$ 这个范围，突破度的两个关节点或临界点 (0°C 或 100°C)，水就失去自己的质，而变成冰或水蒸汽。在度中，质和量处于不可分离的统一中。

首先，度是质和量的互相结合。一方面量中有质，质中的量不是单纯的量，而是只有一定质的量；另一方面质中有量，量中的质也不是单纯的质，而是具有一定量的质。

其次，度又是质和量的互相规定。质规定着它的对立面量，如水规定着它的温度是 $0^{\circ}\text{C} - 100^{\circ}\text{C}$ ；量也规定着它的对立面质，如 $0^{\circ}\text{C} - 100^{\circ}\text{C}$ 则规定着与这个温度相对的质是水。

质和量的互相结合和互相规定，使质量双方在特定的度的范围内处于统一状态，形成某物之所以为某物的质和量的统一体，一旦某物的质和量的统一体发生分裂，也就是质的超出或破坏，某物就会转化为他物而形成新的质和量的统一体。

二、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转化

1、质变和量变的辩证关系

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是通过量变和质变表现出来的。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变化的两种形式或两种状态。量变即事物量的变化，是事物在原有性质的基础上，在度的范围内发生的不显著的变化，包括数量的增减、场所的变动、组成要素排列次序的变化和事物功能的变异等形式。人们日常看到的统一、相等、平衡和静止等，都是事物处于量变过程中呈现的状态和面貌。质变是事物性质的变化，是一种质态向另、种质态的转变。质变表现为根本性的显著的突变，是对原有度的突破，是事物的连续和渐进的中断。统一物的分解，相持、平衡和静止的破坏等，就是质变过程中呈现的面貌。事物的变化是否超出度的范围，这是区分量变与质变的根本标志。

量变与质变的关系是辩证的，二者相互联系，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第一、量变是质变的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

量变是质变的准备：没有一定的量变，就不会发生质变。这是因为：首先，质变必须有一个量的积累过程。质变本身是“渐进的中断”，具有突发性，但它却不是凭空发生的，而是以量变为基础，由量变所准备好了的。其次，质变必须由量变来规定其性质和方向。在量变过程中，实际上存在着两种相反的量的较量，准备着质变的条件。事物质变不仅取决于量的绝对值的增减，而且决定于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这种变化不仅是质变的基础，而且决定着质变的性质和方向。

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是指单纯的量变不会无限地持续下去，量变达到一定程度必然引起质变。量的变化本身就意味着对质的某种离异的倾向，它潜在着破坏质的趋势。所以，事物质变的发生决不是偶然的，而是必然的，是量变的必然结果。

第二、质变巩固量变的成果，质变又引起新的量变。

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新事物代替旧事物的飞跃过程，如果没有质变，量变本身最终也会为旧质的框架所局限而陷于停滞。质变打破了限制量变的旧框架，这就巩固了量变的成果，使量变在新质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同时，质变使量变在新质基础上、在新的结构内，开始了更高层次的新的量变，使量变有了新的形式、新的广度和深度。因此，质变是事物的旧质向新质转化的决定性环节，它发生在新旧交替的关节点上。这个关节点，如同事物发展链条中的纽结一样，既是前阶段量变的结束，又是新阶段量变的开端；既把不同质的事物区分开来，又把它们联结起来而成为质量互变的契机或枢纽。因此，把握质变，把握这个关节点，是正确理解量变相质变辩证关系的关键。

量变与质变的辩证关系说明，事物的发展变化总是先从量变开始。量变达到临界点超出了度，就导致质变，这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质变又引起了新的量变，这又是由质变到量变的过程。事物的发展就是这样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新的量变的无限循环往复，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演进过程。

2 质变和量变的多样性

质量互变是客观的、普遍的规律，但在现实世界中，量变和质变以及二者的关系，其具体表现又是特殊的、丰富多彩的和错综复杂的。

量变的复杂性有多种表现：

首先表现在量变形式的多样性。事物多种多样的量变形式基本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由数量的增减而引起的质变，另一种是由于构成事物的成分在空间关系即排列次序和结构形式上的变化而引起的质变。社会劳动分工和生产技术构成的方式的变化等，就属于后一种情况。我国现在正在进行的政治和经济体制的改革，涉及的就是各种政治要素和经济要素具体构成方式的变化，一个僵化的经济活动的组成方式与一个有活力的组成方式，必然会引起经济效果的质的区分。

另外，总的量变过程中包含着部分质变。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未变而比较次要的性质发生了变化，使事物的发展呈现出阶段性，可称为阶段性的部分质变；二是事物全局的性质未变而其中个别部分发生了性质的变化，可称为局部性的部分质变。

此外，作为质变准备的量变过程，在时间的延续上也很不相同。微观世界的一些量变，经历的时间极其短暂；而导致生物物种更替的变异因素的积累，则要以亿年来计算。

同量变有种种特殊的复杂情况一样，质变的情况也是复杂多样的：

首先表现在它的形式的多样性。

法国科学家托姆的突变理论是对质变形式多样性的一种说明。突变论说明，事物的质变、飞跃的形式是千差万别、无限多样的。从质变过程中对抗与非对抗的角度，可以把质变形式划分为两类：爆发式飞跃和非爆发式飞跃。

爆发式飞跃是解决矛盾的一种对抗的质变形式。这种形式的飞跃，是在量变的积累达到临界点以后，新事物与旧事物发生激烈的外部冲突，通过一次或数次决定性的打击，摧毁阻碍新事物诞生和成长的桎梏，使新事物迅速战胜旧事物而实现的根本质变。非爆发式的飞跃是解决矛盾的非对抗的质变形式。在这种飞跃形式下，旧事物向新事物转化时一段不发生剧烈的外部冲突，而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而实现的。

事物不同的飞跃形式是由事物本身的性质决定的，同时又受着它所处的外部条件的制约。由于外部条件的不同，同样性质的事物的飞跃形式也会不同。而且，由于事物的复杂性和所处条件的多样性，还往往有这种情形：总的飞跃过程是爆发式的，但在这一过程中出现个别非爆发式的飞跃；一个总的飞跃过程是非爆发式的，但其中也可能出现个别的、部分的爆发式的飞跃。所有这些，正如毛泽东所说，“依事物本身的性质和条件，经过不同的飞跃形式，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

质变的复杂性还表现在，质变过程中具有量的特征。事物从发生质变到完成质变是一个实在的现实过程。从时间上看，过程的持续有长有短，间隔有大有小。

三、质量互变规律的方法论意义

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最基本的状态，是客观辩证法的重要内涵之一，它对于我们认识和改造世界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1、量、度作为规范事物存在的最基本的范畴，转化为方法论就是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及其相互关系，这是人类认识相实践的最基本的方法系列。

定性分析是判断事物所具有的各种因素、属性及其运动状态的分析；

定量分析是判定各种因素的数值和数量关系的分析。

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关系是辩证的，定性研究是定量研究的基础。但只有定性研究是不够的，还必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量研究，定量研究是定性研究的深化和精确化。若对事物的分析仅仅停留在定性上，那么，我们对事物的性质的认识还只能是初步的，不了解决定事物的数量界限，在实践中就难以提出十分明确的具体的指导。以人造卫星为例，如果对它的各方面的数量关系，如第一宇宙速度、火箭的推力、各种轨道的参数等等，没有准确甚至精密的数据，那么，我们对人造卫星性质的了解就是不精确、不完整的，从而也无法把它制造出来，送上预定的轨道。

2、质量互变规律是把握事物联系和发展的重要参照系统，把握质量互变规律对于我们处理日常生活和工作有着重要的方法论意义。既然质变是在量变基础上形成的，那么工作和学习都应该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工作要一步一步地做，知识要逐渐积累，“急于求成”、“立竿见影”、拔苗助长，除了事与愿违外，不会获得别的结果。没有量变一点一滴的长期准备，就不会产生新的事物，创造新局面；反过来，当质变来临时，畏首畏尾，不敢抓住时机，不敢闯，不敢跃上一个新的台阶，也会坐失良机，造成损失，特别是在现代实践和科技迅速发展的条件下，时机一闪即逝，一步落后便会步步落后，抓住质变的契机，“牵一发而动全身”，带动整个系统，就成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了。

3、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的方法论意义还在于，它表明，事物的发展总是连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纯粹的连续性和纯粹的间断性都不可能发展自身。形而上学否认质量互变规律，或只承认纯粹的间断性，或只承认纯粹的连续性，这两种极端相反的观点都是错误的。在社会发展、社会进步问题上，割裂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歪曲和否定质量互变规律，则是各种机会主义者的理论依据之一。

4、掌握事物的度对于了解质量互变规律的方法论意义至关重要。在研究事物时，我们可以先采用定性的方法，而暂时撇开它的量；进而可以采用定量的方法，而暂时撇开它的质。但要真正了解事物，就必须法与定量方法统一起来，把质和量统一起来，即掌握它的度。只有掌握“度”，掌握决定事物的数量界限，我们才能准确地把握事物。特别是在现代高科技、巨系统的实践条件下，掌握质与量的统一的度，更有着重大的意义。度的辩证原理还要求我们在一切实践活动中都掌握“适度”的原则。所谓“适度”，其基本含义是主观的认识和行为必须同客观事物的度保持适合。俗语所说“注意分寸”、“掌握火候”、“划清界限”、“过犹不及”，讲的都是要“适度”。这就是说，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通过量的变化破坏质的规定性或超出度的界限。相反，由于事物发展变化过程中，在很多场合下都要求保持事物的度，从而使量变在一定程度内进行，以保证事物正常和健康的发展。因此，不能认为在任何情况下的质的改变、度的破坏都是好事，也不能把度的保持都视为保守。比如，在变革某种不适合生产力的生产关系时，就要遵守事物本身度的客观要求，创造条件，抓住时机，促进质的改变；此外，经济体制、政治体制、领导体制、管理体制、教育体制等等，相互之间又有着内在的关系，如果“单打一”，不兼顾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就会影响改革正常而健康的发展。在这两种场合下，“过”和“不及”都是错误的。“适度”，不仅要把握事物本身的契机，而且要把握它们与周围事物的相关性，在相互联系中实现质与量的统一。

总之，量变与质变的关系是动态的、复杂的，在量变过程中准备着质变，而质变又完成着量变。质量互变规律的方法论的实质在于，要善于把握量变相质变的对立统一，在它们的辩证关系中把握事物的变化发展，从而为实践活动提供正确的指导。质量互变规律的方法论含义是全面的，它的基本概念及其辩证联系都具有方法论的指导意义，重要的是要学会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依据具体情况决定具体的方法。